

#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材料

十八届二十七次

报告：李明涛

## 关于济宁市 2024 年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1 日)

济宁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济宁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全市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2024 年决算情况

2024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执行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创新机制、深化改革，全市经济呈现向上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各级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任务较好完成。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市级和县市区决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较上年增长 4.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11.2 亿元、下降 3.8%，税收占比 62.7%；加上各项税收返还 21.1 亿元、转移支付补助 278.7 亿元、上年结转 44.8 亿元、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160.9 亿元，收入总计 1001.8 亿元。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较上年增长 2.3%；加上上解支出 67.2 亿元、债务还本等 56.8 亿元，支出总计 924.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7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6%，较上年下降 1.7%；加上各项税收返还 21.1 亿元、转移支付补助 278.7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92.7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48.6 亿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 38 亿元，收入总计 570.2 亿元。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5%，较上年增长 3.1%；加上上解支出 67.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28.7 亿元、对下债务转贷支出 36.3 亿元、债务还本 12.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 亿元，支出总计 537.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2.7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5%，较上年增长 4.2%；加上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 29.5 亿元、上年结转 27.5 亿元、调入资金 3.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等 396 亿元，收入总计 891.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61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2%，较上年增长 13.1%；加上调出资金及上解支出 75.7 亿元、债务还本 135.6 亿元，支出总计 823.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8.1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5%；加上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 29.5 亿元、下级上解 0.4 亿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 19.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等 396 亿元，收入总计 521.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27 亿元、调出资金及上解支出 2.1 亿元、债务还本 34.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08 亿元，支出总计 481.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9.5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 0.5 亿元，收入总计 25.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7%；加上调出资金 18.6 亿元，支出总计 25.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2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 0.5 亿元，收入总计 17.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加上调出资金、补助下级等 11.8 亿元，支出总计 17.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02 亿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1%，较上年同口径增长 6.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7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6%，较上年同口径增长 2.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92.1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较上年同口径增长 4.9%；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3%，较上年同口径下降 2.5%；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30 亿元。

####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4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2184.2 亿元。当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444.7 亿元，具体包括：一是新增专项债券 245.7 亿元，用于支持交通、水利、卫生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再融资债券 128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三是隐性债务置换债券 56 亿元、结存限额空间债券 15 亿元，用于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2016.3 亿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市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526.4 亿元，年末市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501.6 亿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上述决算数据，与今年年初向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略有变化，主要是决算期间由于资金在途、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原因，部分数据有所增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从决算情况看，去年全市财政运行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财政保障能力实现稳步增长。扛牢“走在前、挑大梁”的责任担当，通过抓实财税征管、土地出让、对上争取“三条战线”，推动财政保障能力稳步提升。**持续强化税费保障。**实施采煤塌陷地耕地占用税、资产划转税费缴纳、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工业园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五个专项行动”，加大税费挖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96.3 亿元、总量居全省第 5 位，增长 4.5%、增幅居全省第 9 位。**持续抓好政府性基金和国资经营收入。**创新出台鼓励县市区加快土地出让的措施，通过设立专项奖补资金、加大二手房交易税费优惠力度等办法，促进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5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365 亿元），增长 4.2%。**持续加大对上争取。**全年累计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278.7 亿元，同口径增长 3.2%；其中“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资金、社会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工程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等 5 个全省唯一，25 项争取资金规模居全省第 1 位。

二是支持经济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加力提效，充分发挥财政的逆周期调节作用，着力稳住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大盘。**严格落实政策扶持红利。**全市落实支持制造业发展税费优惠 49.1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税费优惠 51.9 亿元，全年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22.4 亿元，用政府收入“减法”，换来企业效益“加法”、市场活力“乘法”。筹集拨付资金 9.89 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着力激发市场活力。**用好融资担保政策工具。**政府性融资担保当年新增、在保、累保分别达到 91.8 亿元、187.4 亿元、576.2 亿元，有效减轻企业融资负担。我市农担新增、在保、累保分别达到 62.7 亿元、76.5 亿元、291 亿元，三项数据均排全国地级市第 1 位。**着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9 亿元、占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8.1%。打造“政采贷”普惠金融产品 20 余种，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额达 2.7 亿元，累计 600 余家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

三是保障重大战略展现新的作为。始终把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为财政主攻方向，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使用，切实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聚力支持创新驱动战略。**全市科技支出 8.1 亿元，重点支持科技人才引育、研发计划、科技成果转化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聚力支持制造强市战略。**统筹资金 33 亿元，综合运用股权投资、财政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企业培育，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企业数字化转型，集聚资源打造现代优势产业集群。**聚力支持港航**

**物流战略。**支持航道、船闸、疏港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通过给予专项资金扶持等手段，支持现代港航物流龙头企业发展。实施集装箱运输奖补政策，对通过济宁内河运输的集装箱重箱进行奖补。

**四是财政管理质效得到全面提升。**坚持向管理要效益、向改革要动力，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预算执行管理。**印发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制定16条具体办法，大力压减“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行政运行成本，市级盘活存量资金2.7亿元，腾出资金保重点、保民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800.7亿元、增长2.3%，其中民生相关领域支出约661亿元，占全部支出的82.6%，高于上年2.4个百分点。**纵深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工作方案，对基本支出全部实行分类分档、定员定额、优先保障，项目支出预算实行分级分类、综合平衡，取消所有项目支出基数。健全完善配套制度，建立市级预算安排与审计问题、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保障资金需求。**纵深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顺利完成国有金融企业划转，出台《济宁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济宁市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管理办法（试行）》，同步完善出资人职责、重大事项、绩效考核、工资薪酬等制度体系，优化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推动市属国企做大做强。

**五是财政可持续运行迈出坚实步伐。**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

切实守住一排底线。**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明确“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加强县级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关键时点给予县级流动性支持，全市“三保”支出完成**493.9**亿元。**兜牢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底线。**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作为“三保”之外的“第四保”，按期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200.5**亿元。用好市级应急转贷和稳债平滑“两只基金”，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加快待审项目审批和已审项目放款，持续压减城投债务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兜牢财政安全运行底线。**加强财会监督，扎实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预算执行监督等专项行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持续加强库款监控，坚持常态化监测预警，科学开展资金调度管理，确保市县财政安全稳健运行。

## 二、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坚决贯彻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按照积极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打好组合拳”要求，持续攻坚克难、勇于创新突破，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 （一）全市和市级“四本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1—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4.1**亿元，完成预算的**63.8%**，比上年同期增长**0.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3.8**亿元，完成预算的**48.9%**，增长**1.4%**，主要是上半年部分县市区税收和土地出让收入减收，基层库款比较紧张，支出压力较大。

1—6月，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6**亿元，完成预算的**58.4%**，比上年同期下降**10.5%**，主要是太白湖新区和高新区受煤炭行业影响，税收不及预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4**亿元，完成预算的**47.1%**，增长**3.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1—6月，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72.5**亿元，完成预算的**17.3%**，比上年同期下降**21.9%**，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较多。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292**亿元，完成预算的**53.1%**，增长**20.5%**，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加快了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发行拨付。

1—6月，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8.5**亿元，完成预算的**14.5%**，比上年同期下降**50.2%**，主要是市级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48.5**亿元，完成预算的**38.2%**，增长**1.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6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亿元，完成预算的**16.5%**，比上年同期下降**66.1%**，主要原因是市县国有企业流动性紧张，收入不及预期。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2**亿元，完成预算的**78.5%**，增长**8%**。

1—6月，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4**亿元，完成预算的**7.2%**，比上年同期下降**90.1%**。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亿元，完成预算的**58.7%**，下降**95.6%**，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大了与一般公共预算的衔接力度，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6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40**

亿元，完成预算的 44.6%，同口径增长 4.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2%，同口径增长 6%。

1—6 月，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0.6%，同口径增长 4%；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3%，同口径增长 3%。

5. 政府债务管理。1—6 月，共发行政府债券 283.1 亿元，具体包括：新增专项债券 172.7 亿元，用于支持交通、水利、卫生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 37.4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隐性债务置换债券 73 亿元，用于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 （二）上半年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 聚焦群众关心关切，持续做好民生保障。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一是加快完善社会救助体系。2025 年统筹各类资金 22 亿元，支持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建设，惠及全市 33 万名困难群众。二是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印发《关于推动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做好普惠托育服务财政保障政策落实。持续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财政投入，统筹 1.2 亿元用于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和人才培养。三是更大力度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全市统筹 11.5 亿元，加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帮扶，助推城乡公益岗提质增效。四是提升城乡宜居水平。持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不断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支持鱼台县进入 2025 年全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名

单，获得中央财政 1.5 亿元无偿资金支持。

2. 用好财政工具“组合拳”，助力经济回升向好。强化财政与经济的协调联动，重点围绕稳投资、促消费、助企纾困，提升财政政策精准性有效性。一是扎实推动扩大内需。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上半年争取中央和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9.4 亿元，专项支持家电、手机、汽车等大宗消费品更新换代，直接拉动消费约 78.5 亿元，惠民数量达 40 万人次。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积极谋划储备项目，全市共 239 个项目、338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纳入 2025 年政府债券需求库，争取省提前下达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25.75 亿元，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医疗健康等领域建设。三是助力企业纾困发展。通过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举措，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8.3 亿元，占全市政府采购合同总额近 9 成。落实扶持奖励政策，通过打好政策“组合拳”，统筹用好各级财政资金，为工业经济倍增提供强有力支撑。

3. 强化财政政策资金统筹，推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聚焦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对外开放等领域，积极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一是梳理完善产业基金备投项目库。截至目前共入库项目 64 个，涉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7 家，省市级瞪羚企业 24 家，省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30 家，助力先进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力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积极对接争取国家级、省级平台公司组建基金，先后合作设立新质生产力

基金、高端装备产业基金、人工智能产业基金等，支持我市重点产业链项目发展。三是积极推进金融纾困。加大“政银企”对接力度，丰富融资产品供给，打造“政采贷”普惠金融产品 20 余种，鼓励金融机构为获取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上半年，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42 亿元，为 44 家中标企业提供贷款支持，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4.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构建分级保障机制，建立“三保”清单，加大市级财力下沉，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坚决守牢“三保”底线。二是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不断优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炼关键核心指标 45 项，组织审核项目 1439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12 个。三是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强化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管，设立债券资金单一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四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办理两会建议提案 52 件，积极吸纳代表委员意见建议，推动办理成果转化，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收入增长压力大。上半年，全市重点税种持续减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三大主体税种下降 8.4%。与此同时，全市土地出让收入低迷，仅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

慢于时间进度 35.1 个百分点，低于全省进度 5.4 个百分点。

（二）支出保障压力大。随着民生政策进一步扩面提标，各类兜底线的刚性支出持续增加。比如，对不满 3 周岁的婴幼儿每月发放 300 元育儿补贴，预计全市增支约 6 亿元。据测算，2025 年全市落实增资需求将达 20.4 亿元。同时，落实促消费、扩投资、稳就业等重点领域支出政策，都需要增加财政投入。

（三）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压力大。今年全市政府债券付息规模增至 62.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1 亿元。部分县市区风险突出，债务化解压力巨大，仅靠自身难以化解，亟需更大力度财政金融支持。

#### **四、下步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

下步，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市人大依法监督下，我们将切实增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促进积极财政政策更好发力见效。同时，根据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本次会议精神，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市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审计等整改要求，细化落实各项政策举措，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扎实有序推进收入组织工作。把稳增长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扎实有序组织收入，着力培植和涵养税源。加强分析研判，密切关注经济运行走势和最新财政经济政策变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苗头性、趋势性问题的动态评估和监控，会同税务部门和各县市区加

大财政收入组织力度，应收尽收、应缴尽缴。用好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激励政策，助力财政收入稳增长。

（二）切实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求。综合运用政府投资基金和科技人才等各类专项资金，深化推进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用足用好财政补贴、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政策工具，释放消费潜力、扩大有效投资。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持扎实推进民心工程、办好民生实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三）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压缩论坛、节庆、展会等活动，严格控制会议费、培训费等公务活动经费。强化预算约束和执行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加强执行监控，规范预算执行。

（四）推动财政改革持续深化。健全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把成本分析作为预算管理的重点工作和基础环节，推动降本增效和财政支出结构优化。聚焦城市运维、数字化建设和运维等重点领域，探索形成相关领域成本管控制度和标准体系；聚焦财政政策，提升政策效能，增强政策可持续性；聚焦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扩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公开范围。

（五）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深化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政府采购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融合衔接，健全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健全公物仓管理制度，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推动财政资源高效统筹使用。健全预算执行常态化监控管理机制，持续完善预警规则设置，强化预警结果分析应用。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强化政府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提高财会监督质效，开展政府采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